**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DXZB-2022-12146-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69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3233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_Toc6882)6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_Toc2224)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9](#_Toc2864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30420)0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工程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2-12146-2
3.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

联系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经办

联系方式：0915-7215550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

联系人：周菊

联系方式：029-82694900转9022

1. 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

项目预算：人民币3,633,474.47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有能力提供本

次采购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 、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

1、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概不退还。

2、缴纳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

3、缴纳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报名须知：**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政府采购部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④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点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点整。

4、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407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上发布。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菊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2694900转9022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联系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经办联系方式：0915-721555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 联系人：周菊联系电话：029-82694900转9022 |
| **3** | **采购内容：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3,633,474.47元（人民币）** |
| **4** |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5** |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7** | 投标语言： 中文 |
| **8** |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 **10** | 中标服务费账户：开户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账 号：209011580000073440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点整（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 **12**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14:00点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室。 |
| **13**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开标信封一份，内含①投标报价表、②报价明细表、③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U盘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
| **14**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6**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
| **18** |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383581127@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19**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4.2.3.3联系电话：029-82694900

4.2.3.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项目负责人；

(五)人员配备；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服务承诺；

(十四)施工方案。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

**5.3.1 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开标信封一份，内含①投标报价表、②报价明细表、③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U盘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5.3.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5.3.7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做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5.3.8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9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7 招标过程及评审

5.7.1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7.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7.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7.5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7.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30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7.7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8.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8.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8.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581127@qq.com，以便及时归档）。**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4.5%-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6%-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3000万元 |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不超过1000万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
| 12 |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
| 14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3000万元以下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
| 17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 | 一年 | 5%-7% |
| 1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 | 一年 | 5%-9% |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8.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8.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8.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2、关于报名

8.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8.2.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8.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8.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8.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8.3.2.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8.3.2.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8.3.2.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文件递交

8.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8.4.2.2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 **买方（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
|  | **卖方（供应商）名称：** |
|  | **工期：30天**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 签约合同价。** |
|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
|  | **施工地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
|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名 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旬阳大道54号联系人：李先生电 话：15029592266 |
| 2 | 1.1.2.6 |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7 天签发。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0.2‰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用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不适用；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 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2） | 逾期预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不额外收取履约保证金以外的质量保证金。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交工之日期起计算5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0.5‰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受理诉讼的单位名称：旬阳市人民法院 |

* 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1.1.5.5项细化为：

1.1.5.5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1.7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17.6.2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1.6.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7天签发。

1.6.4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3天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建设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b)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c）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须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银行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事宜。

（2）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3)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4)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6)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7)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9)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0)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1)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2)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7）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办理。

（18）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3.2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4.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7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1补充项：

（1）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用占工程价款的比例，经审核后，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号要向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时，工资支付周期应按月控制，足额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与施工劳务队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计量、支付等内容，所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办备查并监督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农民工所干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材料、租赁设备)应按照合同规定计量和验收，如验收合格，应及时予以结算，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不得以变更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拖欠、上访现象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发包人将用该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对这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甚至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承包人的不规范行为，纳入市场信用体系考核评价。

（2）落实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部驻地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采购单位、施工企业工资管理人员电话、属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信息，同时要在驻地将上一个月领取工资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以方便农民工及时了解核实自己的工资支付情况。

（3）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以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8.2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款更改为：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属地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工程款专户，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目和凭证，并且在发包人要求时，应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细化为：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第5.1.4项增加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仅为投标人提供参照，投标人在投标前和中标进场后，应自行对材料料场进行调查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料源地。投标报价时应参考投标人调查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供的料场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否则将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9.2.12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14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安全责任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1)杜绝职工(含民工)因公、非因公(病故除外)死亡事故，确保无责任事故。(2)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等)。(3)杜绝发生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公共安全事件。(4)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避免人员伤亡。(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循遵守文明安全施工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特殊工种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率为100%。

9.3 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爆破工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施工通道、灰土拌处等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b）施工完毕后，对施工便道、取弃土场、路基两侧等各类场地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将各类场地进行充分地平整。（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增加内容如下：

9.4.12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要求。承包人不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不满足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将清理的表土和种植土集中堆放和保留种植土，并尽可能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树木。

9.4.14如果承包人需使用取土场或弃土场，应提前14天将取土场或弃土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恢复方案及其费用表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批准，方案应与施工图设计一致并须符合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其中弃土场按“先挡后弃”的原则)，费用表中的单价应套用本合同段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细目单价，方案一经批准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取土场或弃土场使用结束后，承包人须按上述批准后的方案进行恢复工作。取土场或弃土场的圬工防护及绿化恢复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清单中计量。对未达方案规定的环境保护及恢复标准的取土场或弃土场，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完善，费用由使用该取土场或弃土场的承包人承担。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号)的规定办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项目部人员的组成；2.施工现场部署或总平面布置图；3.劳动力安排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4.施工方案；5.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6.施工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7.施工质量保证措施；8.文明施工措施；9.环境保障措施；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11.开工和交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1.6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增加13.2.7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7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试验和检验

增加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14.6 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14.7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5.变更

15.4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15.4.6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1）该变更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部颁现行的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的部级定额；（2）现行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最近一期公路工程造价信息；（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变更工程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17.3 工程进度付款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如有）；（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号文件要求，不再额外收取履约保证金以外的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17.7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18.交工验收

18.3实际交工日期

18.3.5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试运行

本款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一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18.7.1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5 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投保，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其费用。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a）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8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b）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c）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本款第（b）条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d）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e)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25日前上报发包人。

(f)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3～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g)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业主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h)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存在问题过多，连续二次都未处理解决存在问题，除按照有关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应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如果还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后果自负，发包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承包人必须接受。

(l)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金中扣回。

上述违约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中间计量支付中扣回。如承包人多次发生上述违约现象，业主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受理诉讼的单位名称：旬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业主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

**图纸见附件**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合同段：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3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合同段：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暂估价）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5%） | 总额 | 1 |  |  |
| 102-5 | 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暂估价）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6 | 水上临时工程费（暂估价）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合同段：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 |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609 | 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 |  |  |  |  |
| 609-1 | 浮动式钢覆防撞设施 |  |  |  |  |
| -a | 浮动式钢覆防撞设施浮动式钢覆防撞设施(钢箱体工程量暂定57.75吨/套，浮动式钢覆防撞设施价格为暂估价) | 套 | 3.00  |  |  |
| 609-2 | 助航标志 |  |  |  |  |
| -a | 桥涵标（2000mm×2000mm） | 套 | 2.00  |  |  |
| -b | 桥柱灯 | 套 | 4.00  |  |  |
| -c | 甲类主标志（5000mm×1000mm） | 套 | 4.00  |  |  |
| -d | 桥名标志牌（2400mm×800mm） | 套 | 2.00  |  |  |
| -e | 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 套 | 6.00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

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

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商务”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2监狱企业政策

4.2.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5.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施工方案 | 50 | 1. 施工组织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施工方案、设备设施采购计划、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总体施工组织布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完整、方法与技术措施得当，得（5-8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欠缺、方法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得（0-5分） |
| 1. 质量保障措施（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7分。 |
| 1. 安全保证措施（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7分。 |
| 1.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6分。 |
| 1. 工期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人员安排表），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疫情等应急预案（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疫情防控措施、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应包括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补救措施，详细的人员、设备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7、资源配备计划（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详细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8、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3分。 |
| 9、总平面图（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平面图，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2分。 |
| 人员配备 | 15 |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满分15分)：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3）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提供人员配备表。 |
| 保修承诺 | 5 | 保修承诺（5分）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书，根据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效性得0-5分。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旬阳汉江大桥防船撞设施及助航标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DXZB-2022-12146-2**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密封签抬头，贴在响应文件外包装正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电子版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
| **致：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注：密封完整，封口处须加盖公章。**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表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4. 项目负责人（格式）
5. 人员配备（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6. 服务承诺；
17. 施工方案；
18.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等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负责人
4. 人员配备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5. 服务承诺；
16. 施工方案；
17. 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

1. 全部工程供应的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人名称  | 总报价（元） | 质量等级 | 交付工期 | 备注 |
|  | 大、小写： | 合格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总报价一致。否则以此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四、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及执业证书信息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人员配备**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年内 *（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自行编制。

**十七、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证明材料**